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60 人，持有公司股份 363,906,6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57%；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906,6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57%，（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627,960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股东会出席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1、A 股股东	458	337,003,125	37.5852%
其中：现场出席 A 股 股东	8	326,960,700	36.4652%
网络投票 A 股股东	450	10,042,425	1.12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	26,903,498	3.0005%
合计	460	363,906,623	40.5857%

2、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35,863,209	99.6617%	760,916	0.2258%	379,000	0.1125%

其中：A 股中小 股东	28,184,525	96.1127%	760,916	2.5948%	379,000	1.2924%
H 股	26,903,098	99.9985%	0	0.0000%	400	0.0015%
合计	362,766,307	99.6866%	760,916	0.2091%	379,400	0.1043%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下同。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35,851,309	99.6582%	776,016	0.2303%	375,800	0.1115%
其中：A 股中小 股东	28,172,625	96.0722%	776,016	2.6463%	375,800	1.2815%
H 股	26,903,098	99.9985%	0	0.0000%	400	0.0015%
合计	362,754,407	99.6834%	776,016	0.2132%	376,200	0.1034%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36,123,709	99.7390%	795,816	0.2361%	83,600	0.0248%
其中：A 股中小 股东	28,445,025	97.0011%	795,816	2.7138%	83,600	0.2851%

H 股	26,760,498	99.4685%	142,600	0.5300%	400	0.0015%
合计	362,884,207	99.7190%	938,416	0.2579%	84,000	0.0231%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9,023,611	85.6713%	1,099,616	10.4399%	409,600	3.8888%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8,533,409	84.9719%	1,099,616	10.9495%	409,600	4.0786%
H 股	26,903,098	99.9985%	0	0.0000%	400	0.0015%
合计	35,926,709	95.9675%	1,099,616	2.9373%	410,000	1.0952%

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35,753,527	99.6292%	1,155,998	0.3430%	93,600	0.0278%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8,074,843	95.7387%	1,155,998	3.9421%	93,600	0.3192%
H 股	25,806,800	95.9236%	1,096,298	4.0749%	400	0.0015%
合计	361,560,327	99.3552%	2,252,296	0.6189%	94,000	0.0258%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5,832,309	99.6526%	781,216	0.2318%	389,600	93,6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8,153,625	96.0074%	781,216	2.6640%	389,600	1.3286%
H股	26,903,098	99.9985%	0	0.0000%	400	0.0015%
合计	362,735,407	99.6782%	781,216	0.2147%	390,000	0.1072%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5,769,026	99.8234%	536,916	0.1596%	57,100	0.0170%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8,730,425	97.9743%	536,916	1.8310%	57,100	0.1947%
H股	26,903,098	99.9985%	0	0.0000%	400	0.0015%
合计	362,672,124	99.8364%	536,916	0.1478%	57,500	0.0158%

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5,563,327	99.5728%	1,067,998	0.3169%	371,800	0.1103%

其中：A 股中小 股东	27,884,643	95.0901%	1,067,998	3.6420%	371,800	1.2679%
H 股	25,558,600	95.0010%	1,344,498	4.9975%	400	0.0015%
合计	361,121,927	99.2348%	2,412,496	0.6629%	372,200	0.1023%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36,305,009	99.7928%	626,316	0.1858%	71,800	0.0213%
其中：A 股中小 股东	28,626,325	97.6193%	626,316	2.1358%	71,800	0.2448%
H 股	26,903,098	99.9985%	0	0.0000%	400	0.0015%
合计	363,208,107	99.8081%	626,316	0.1721%	72,200	0.0198%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龙辉、冯晓雨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